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簡稱「城市大學學生會」；英文譯名為：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ityUSU)，以下簡稱本會。

1.2 結構：

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1.2.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1.2.2 評議會；

1.2.3 仲裁委員會；

1.2.4 幹事會；

1.2.5 編輯委員會；

1.2.6 城市廣播；

1.2.7 學院及學部聯會；

1.2.8 學科聯會；

1.2.9 宿生會；

1.2.10 附屬組織。

1.3 宗旨：

1.3.1 發揚自由民主、獨立自治、團結互助精神；

1.3.2 培養會員的社會意識、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1.3.3 正視社會問題，參與促進社會發展；

1.3.4 服務社群；

1.3.5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1.3.6 擴展會員於學術、文化及思想上之領域；

1.3.7 作為校方、校外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1.3.8 在校方邀請下，參與校方政策之制定及協助校方政策之推行。

1.4 權責：

本會乃唯一代表本會全體會員之組織。

1.5 年度：

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會址：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3號香港城市大學。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中文版須由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而英文版則須由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8 名稱使用：

除本會屬下組織外，未經本會批准任何人士不得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或以非常近似的名稱命名其組織，或令人相信該組織與本會有任何形式的關連。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凡於香港城市大學（九龍塘主校園）註冊及上課，並持有有效學籍之全日制或廠校交替制課程（深造課程及退會者除外）的學生，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1.2 權利：

2.1.2.1 出席所有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評議會會議及仲裁委員會之仲裁會議；

2.1.2.2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2.1.2.3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2.1.2.4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在選舉中投票；

2.1.2.5 成為本會各附屬組織之成員；

2.1.2.6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享用本會設施；

2.1.2.7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之職位；

2.1.2.8 退出本會；

2.1.2.9 本會賦予的其他權益。

2.2 其他會員：

2.2.1 資格：

2.2.1.1 附屬會員：

2.2.1.1.1 各非本會基本會員之香港城市大學學生，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生及職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2.2.1.1.2 附屬會員之申請，須經本會評議會審批。

2.2.1.2 名譽會員：

2.2.1.2.1 經評議會考慮後，頒發給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之人士；

2.2.1.2.2 經評議會考慮後，可延聘名譽贊助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2.2.1.3 臨時會員：

2.2.1.3.1 各非本會基本會員之香港城市大學交流生，均可申請成為本會臨時會員。其會籍不得超過一年；

2.2.1.3.2 臨時會員無需繳交入會費及年費，惟申請時需繳付行政費。

2.2.2 權利：

2.2.2.1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享用本會設施；

2.2.2.2 在遵照該項活動之規章及細則下，參加本會及屬會活動；

2.2.2.3 其他本會賦予的權益。

2.3 會員義務：

2.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2.3.2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評議會及仲裁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

2.3.3 除附則另有規定外，需繳交本會入會費及年費；

2.3.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權責：

全民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權力，惟其決議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3.2 組織：

3.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 大會主席由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評議會副主席出任主席。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本會會長出任主席；

3.2.3 大會秘書由評議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幹事會常務幹事出任秘書。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擔任臨時秘書。

3.3 全民大會

3.3.1 全民大會須由評議會，或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或至少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方能在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3.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

3.3.3 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 法定人數：

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惟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4.2 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因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五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第二次休會；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4.3 主席須於十天內召開因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一百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但該次會議只可對有關動議作出討論及修訂，而評議會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處理有關動議；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5 會議記錄由評議會秘書負責，於評議會會議中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4.6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3.5 宣傳：

評議會須視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為其職責，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須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權責：

本會之全民投票與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中推翻；兩者之決議亦不能與會章有所抵觸。

4.2 全民投票

4.2.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本會幹事會或至少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並經評議會批准，方能在評議會主席主持之下召開。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4.2.2 如評議會不接納不少於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之聯名要求舉行全民投票時，則須召開全民大會來處理有關動議。

4.3 通告：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整天公佈。

4.4 評議會主席及監票主任：

4.4.1 全民投票須由評議會主席召開；

4.4.2 評議會主席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職員作監票主任。

4.5 投票：

4.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5.3 被邀請作監票主任之香港城市大學職員須監察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4.5.4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4.5.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5.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不能正式公佈投票結果；

4.5.7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仲裁會議，作出決定。

4.6 宣傳：

評議會須視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為其職責，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須全力協助。

第五章 評議會

5.1 定義：

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一切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5.2 權力：

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定。

5.3 權責：

5.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5.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5.3.3 審核本會財政及擁有本會財政決策權；

5.3.4 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常設部門；

5.3.5 成立或取消評議會轄下常設委員會；

5.3.6 成立或取消專責委員會；

5.3.7 接納或廢止任何組織之「附屬」或「豁免附屬」於本會；

5.3.8 委任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確認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之簡易任命；

5.3.9 委任大選委員會；

5.3.10 處理評議會評議員、幹事會成員、編輯委員會成員、城市廣播成員、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臨時中央組織成員之辭職申請；

5.3.11 於中央組織出缺時，成立臨時中央組織以處理該組織之事務；

5.3.12 向本會各基本會員提出遺憾議案；

5.3.13 向本會屬下各組織之幹事及委員提出不信任議案；

5.3.14 向本會任何會員提出質詢，或向其要求提供有關本會事件之資料，惟須於三天前書面通知該會員。

5.4 評議員：

5.4.1 任期：

5.4.1.1 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召開至翌年週年大會召開為止。

5.4.2 權利：

5.4.2.1 於會議中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擔任會議主席者除外）。

5.4.3 責任：

5.4.3.1 出席評議會會議；

5.4.3.2 以全體基本會員利益為依據，評議本會事務；

5.4.3.3 代表其所屬組織之會員表達意願。

5.4.4 職位：

5.4.4.1 評議會主席（一名）；

5.4.4.2 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5.4.4.3 評議會秘書（一名）；

5.4.4.4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須由與會評議員於週年大會中提名及互選；

5.4.4.5 若評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須由應屆評議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之成員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非常會議補選評議會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5.4.5 職責：

5.4.5.1 評議會主席：

- 5.4.5.1.1 負責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5.4.5.1.2 召開及主持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
- 5.4.5.1.3 召開及主持全民投票；
- 5.4.5.1.4 評議會行政委員會當然主席。

5.4.5.2 評議會副主席：

- 5.4.5.2.1 協助主席處理評議會一切事務；
- 5.4.5.2.2 當主席缺席時，出任會議主席；
- 5.4.5.2.3 當主席出缺時，出任署理主席；
- 5.4.5.2.4 當評議會主席出缺時，評議會副主席須履行5.4.5.1及5.4.5.2之一切權責。

5.4.5.3 評議會秘書：

- 5.4.5.3.1 處理所有評議會會議及全民大會之會議紀錄；
- 5.4.5.3.2 評議會秘書處當然主席。

5.4.6 成員：

5.4.6.1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之代表：

- 5.4.6.1.1 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五者，最多可經該會舉辦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一名；
- 5.4.6.1.2 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而超過百分之五者，最多可經該會舉辦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兩名；
- 5.4.6.1.3 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者而超過百分之十者，最多可經該會舉辦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三名；
- 5.4.6.1.4 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而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最多可經該會舉辦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四名；
- 5.4.6.1.5 學院及學部聯會之基本會員人數超過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最多可經該會舉辦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五名；
- 5.4.6.1.6 議席數量之計算，以每年評議會所公佈之基本會員人數為準。

5.4.6.2 各學科聯會之代表：

5.4.6.2.1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五者，最多可經該會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一名；

5.4.6.2.2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而超過百分之五者，最多可經該會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兩名；

5.4.6.2.3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五而超過百分之十者，最多可經該會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三名；

5.4.6.2.4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人數不多於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而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最多可經該會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四名；

5.4.6.2.5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人數超過全體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最多可經該會之大選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五名。

5.4.6.2.6 議席數量之計算，以每年評議會所公佈之基本會員人數為準。

5.4.6.3 宿生會聯會之代表：

5.4.6.3.1 宿生會聯會最多可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產生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兩名。

5.4.6.4 附屬組織聯會之代表：

5.4.6.4.1 附屬組織聯會最多可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產生評議會評議員兩名。

5.5 法定觀察員：

5.5.1 任期：

5.5.1.1 任期與其於中央組織中所擔任之職位的任期相同。

5.5.2 權利：

5.5.2.1 於會議中優先輪候發言；

5.5.2.2 其他評議會會議常規所賦予之權利。

5.5.3 成員：

5.5.3.1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5.3.2 去屆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5.3.3 去屆編輯委員會總編輯（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5.3.4 去屆城市廣播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5.5.3.5 仲裁委員會首席仲裁員；

5.5.3.6 全體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

5.5.3.7 全體編輯委員會或臨時編輯委員會成員；

5.5.3.8 全體城市廣播或臨時城市廣播成員；

5.5.3.9 評議會各屬下常設委員會主席（身兼評議會評議員者除外）。

5.6 評議會屬下常設組織：

5.6.1 行政委員會：

5.6.1.1 定義：

5.6.1.1.1 行政委員會乃評議會轄下的行政組織，負責處理評議會日常行政運作，須向評議會負責。

5.6.1.2 職責：

5.6.1.2.1 行政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則須由評議會制定及通過；

5.6.1.2.2 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5.6.1.2.3 每年提交工作報告予評議會；

5.6.1.2.4 制訂評議會工作計劃、評議會各常設委員會之工作計劃、擬定評議會全年財政預算；

5.6.1.2.5 訂定議程及評議會會議時間表；

5.6.1.2.6 委派評議會評議員出席各轄下組織之全民大會、全民投票或大選進行監票。

5.6.1.3 成員：

5.6.1.3.1 評議會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主席；

5.6.1.3.2 評議會副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副主席；

5.6.1.3.3 評議會秘書為行政委員會當然秘書；

5.6.1.3.4 評議會屬下各常設委員會主席為行政委員會當然委員；

5.6.1.3.5 評議會可於週年大會中委任其他應屆評議會評議員出任行政委員會委員。

5.6.2 秘書處：

5.6.2.1 定義：

5.6.2.1.1 秘書處乃評議會轄下檔案系統管理及文件處理組織，須向評議會負責。

5.6.2.2 職責：

5.6.2.2.1 秘書處之職權範圍章則須由評議會制定及通過；

5.6.2.2.2 秘書處須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5.6.2.2.3 每年向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

5.6.2.2.4 處理評議會會議紀錄；

5.6.2.2.5 準備會議文件；

5.6.2.2.6 妥善保存及管理評議會及評議會屬下各常設委員會之文件。

5.6.2.3 成員：

5.6.2.3.1 評議會秘書為秘書處當然主席；

5.6.2.3.2 評議會屬下各常設委員會秘書為當然委員；

5.6.2.3.3 評議會可於評議會會議中委任基本會員出任秘書處委員。

5.7 評議會屬下常設委員會：

5.7.1 定義：

常設委員會乃長期委員會，負責協助評議會監察、管理及輔導本會轄下各組織之有關事務。

5.7.2 權力：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則由評議會制定，並須向評議會負責。

5.7.3 職責：

5.7.3.1 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5.7.3.2 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解決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務。

5.7.4 成員：

5.7.4.1 常設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乃附於其職權範圍章則內；

5.7.4.2 常設委員會委員須由評議會於評議會會議中委任基本會員出任。

5.7.5 常設委員會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之名義。

5.8 會議：

5.8.1 常務會議：

5.8.1.1 評議會之常務會議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5.8.1.2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8.2 非常會議：

5.8.2.1 評議會之非常會議為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

5.8.2.2 在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評議會成員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

5.8.2.3 評議會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5.8.2.4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一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8.3 週年大會：

5.8.3.1 週年大會（第一部分）：

5.8.3.1.1 須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一日期間召開第一次會議；

5.8.3.1.2 須由去屆評議會主席召開；

5.8.3.1.3 去屆評議會評議員皆須出席；

5.8.3.1.4 若週年大會（第一部分）於二月七日前仍未結束，去屆評議會主席須宣佈週年大會（第一部分）結束，並於是屆週年大會完成後，由應屆評議會主席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未通過之事項。

5.8.3.2 週年大會（第一部分）處理事項：

5.8.3.2.1 審核及通過去屆評議會普選評議員、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之全年工作報告；

5.8.3.2.2 審核及通過去屆本會之全年財政報告。

5.8.3.3 週年大會（第二部分）：

5.8.3.3.1 可於每年一月二十一日後召開第一次會議；

5.8.3.3.2 須由去屆評議會主席召開；

5.8.3.3.3 去屆評議會主席須於週年大會（第二部分）召開前三天內公佈應屆評議會評議員名單；

5.8.3.3.4 去屆評議會評議員皆可出席，惟不享有投票權；

5.8.3.3.5 應屆評議會評議員皆須出席。

5.8.3.4 週年大會（第二部分）處理事項：

5.8.3.4.1 選舉評議會主席。

5.8.3.5 週年大會 (第三部分) :

- 5.8.3.5.1 須於週年大會 (第二部分) 完成後七天內或每年二月七日後召開第一次會議 ;
- 5.8.3.5.2 須由應屆評議會主席召開 ;
- 5.8.3.5.3 應屆評議會評議員皆須出席 ;
- 5.8.3.5.4 若幹事會、編輯委員會或城市廣播未能於上述日期前上任, 而無法處理週年大會 (第三部分) 之部分事項, 應屆評議會主席須宣佈是屆週年大會完成, 並須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未通過之事項。

5.8.3.6 週年大會 (第三部分) 處理事項 :

- 5.8.3.6.1 選舉評議會副主席 ;
- 5.8.3.6.2 選舉評議會秘書 ;
- 5.8.3.6.3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之全年工作計劃 ;
- 5.8.3.6.4 審核及通過應屆本會之全年財政預算 ;
- 5.8.3.6.5 成立或取消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
- 5.8.3.6.6 委任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5.8.4 評議會會議規則 :

- 5.8.4.1 評議會會議須根據「評議會會議常規」進行, 惟其內容不得抵觸評議會會議規則。評議會須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 方可修改評議會會議常規 ;
- 5.8.4.2 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
- 5.8.4.3 週年大會 (第一部分)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必須為去屆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
- 5.8.4.4 週年大會 (第二部分) 及 (第三部分) 每次會議及每次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必須為應屆評議會評議員之半數 ;
- 5.8.4.5 去屆評議會主席僅於週年大會擁有週年大會 (第一部分) 及 (第二部分) 之會議召開權及主持權 ;
- 5.8.4.6 去屆評議會評議員僅於週年大會 (第一部分) 仍然保持其評議員之所有權 ;
- 5.8.4.7 週年大會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張貼於佈告板 ;
- 5.8.4.8 週年大會續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 5.8.4.9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 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得宣佈休會, 並須於休會後十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 5.8.4.10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 不論人數多寡, 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 5.8.4.11 當評議會主席及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會議時, 須由評議會評議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主席 ;
- 5.8.4.12 當評議會秘書缺席會議時, 須從與會評議員中選出一人擔任臨時會議秘書 ;
- 5.8.4.13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8.5 議案表決及加簽程序 :

- 5.8.5.1 與會評議員必須參與投票 (擔任會議主席者除外) ;
- 5.8.5.2 除本會會章及附則另有規定者外, 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
- 5.8.5.3 獲得通過之議案必須於十四天內由學生會幹事會會長加簽, 而獲得加簽之議案將即時生效 ;
- 5.8.5.4 於議案獲得通過後十四天內, 幹事會可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否決該議案, 惟該否決須於幹事會就有關議案所召開之會議上獲得過半數的與會普選成員同意方為成立, 且於提出否決時幹事會代表須附上有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作為評議會存檔之用 ;

- 5.8.5.5 如於十四天內，評議會尚未接獲任何否決或加簽之通知，則該議案自動生效；
- 5.8.5.6 評議會須於收到幹事會否決通知的十四天內召開會議重新審議遭否決之議案；
- 5.8.5.7 遭否決之議案須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贊成方可再次通過，而該議案將即時生效而毋須幹事會亦不得否決。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第六章 仲裁委員會

6.1 定義：

仲裁委員會為本會之獨立仲裁機關，負責本會一切仲裁及詮釋事宜。

6.2 權責：

- 6.2.1 仲裁委員會職權範圍章：職權範圍章由評議會制定，作用為規範仲裁委員會之架構及使各仲裁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一切仲裁會議，須根據職權範圍章之規定召開及進行。評議會須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仲裁守則；
- 6.2.2 處理本會內之一切糾紛及投訴；
- 6.2.3 詮釋本會會章及會章附則；
- 6.2.4 詮釋所有評議會之決議；
- 6.2.5 詮釋幹事會所制定之規條；
- 6.2.6 有權宣佈違反本會會章之評議會決議及幹事會所制定之規條為無效；
- 6.2.7 處理有關全民投票及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
- 6.2.8 處理會員之處分；
- 6.2.9 仲裁委員會之決議須以本會會章為最高之依據；
- 6.2.10 仲裁委員會之決定不能推翻沒有違反本會會章的評議會決議；
- 6.2.11 仲裁委員會可推翻臨時仲裁會議之任何決議及詮釋。

6.3 成員：

- 6.3.1 仲裁委員會須至少由七名仲裁員組成；
- 6.3.2 各學科聯會不得有超過三名基本會員同時擔任仲裁員之職位；
- 6.3.3 委任方法
 - 6.3.3.1 由評議會會議中委任
 - 6.3.3.1.1 評議會各轄下組織及本會幹事會均可提名仲裁員，次數不限；
 - 6.3.3.1.2 仲裁員之任命須於評議會會議中通過；
 - 6.3.3.1.3 由評議會會議中委任之仲裁員任期直至其基本會員會籍終止。
 - 6.3.3.2 簡易委任程序委任
 - 6.3.3.2.1 當仲裁委員會經6.3.3.1所載方法委任之仲裁員人數不足十人時，各學院及學部聯會和各學科聯會可經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提名基本會員出任仲裁員；
 - 6.3.3.2.2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和各學科聯會需於上任後七天內，根據評議會制定之「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提名其學科聯會之基本會員出任仲裁員。評議會須於不少於三分之二參與投票之與會成員贊成，方可修改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
 - 6.3.3.2.3 評議會須公開提名名單，並設不少於十四天的諮詢期。若評議會於諮詢期內未有接獲書面反對，仲裁員之任命即告生效；
 - 6.3.3.2.4 由簡易委任程序委任之仲裁員任期為十五個月。
- 6.3.4 首席仲裁員由最少五分之四已被核准任命之仲裁員互選產生，其職責為處理仲裁委員會一切事務，主持仲裁委員會之非常務仲裁會議，以及出席評議會之會議。

6.4 仲裁會議：

6.4.1 常務仲裁會議：

- 6.4.1.1 在任何會員或本會轄下組織之書面要求下，可召開常務仲裁會議；
- 6.4.1.2 首席仲裁員須於提出要求後五天內召開常務仲裁會議，並委派三名或五名仲裁員主持會議，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
- 6.4.1.3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4.2 非常務仲裁會議：

- 6.4.2.1 如需詮釋本會會章及會章附則，或處理有關全民投票及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或處理其他有關本會整體事務之爭議，首席仲裁員須召開非常務仲裁會議，並委派六名仲裁員出席會議，首席仲裁員為該會議之主席；
- 6.4.2.2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4.2.3 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4.3 特別仲裁會議：

- 6.4.3.1 在任何會員或本會轄下組織之書面要求下，可召開特別仲裁會議，處理有關首席仲裁員之投訴；
- 6.4.3.2 提出要求後五天內，須由應屆仲裁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首席仲裁員除外）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仲裁會議，擔任該會議之主席，並另外委派四名或六名仲裁員出席會議，而首席仲裁員不可在該會議中行使其仲裁員之職權；
- 6.4.3.3 會議、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5 裁決覆核：

6.5.1 只有仲裁申請人和與訟人可申請裁決覆核，並須根據下列理由提出：

- 6.5.1.1 涉及有關法律理據的問題；或
- 6.5.1.2 可提供仲裁期間未能提供之證據，又相信該證據將影響裁決結果；或
- 6.5.1.3 仲裁會議過程中有明顯的程序錯誤；或
- 6.5.1.4 一位或以上的仲裁員於是次會議中違反操守或存有偏見；或
- 6.5.1.5 其他由仲委會允許之覆核理由。

6.5.2 接納與否裁決覆核皆由仲委會決定。

6.5.3 如在仲裁覆核後仍因 6.5.1 之原因需要覆核，則交由全民大會進行處理。

6.6 空缺：

6.6.1 如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足七人，評議會須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有關事宜；

6.6.2 如首席仲裁員之職位出現空缺，其他仲裁員必須根據6.3.4於兩星期內互選新一名首席仲裁員；

6.6.3 臨時仲裁事宜：

6.6.3.1 臨時仲裁會議：

6.6.3.1.1 如仲裁委員會之人數不足七人時，評議會得於五天內召開臨時仲裁會議並可運用會章6.2賦予仲裁委員會之權力來處理有關訴訟，若該等訴訟與評議會之決議有關時，評議會則須根據6.6.3.2之規定進行處理；

6.6.3.1.2 臨時仲裁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評議會主席得宣佈休會，並於休會後五天內再行召開續會，惟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所有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6.6.3.1.3 若訴訟之被告為本會幹事會時，臨時仲裁會議之決議須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而決議不受5.8.5之所限即時生效。

6.6.3.2 如仲裁委員會之人數不足七人時，而所出現之訴訟又涉及評議會之決議時，評議會主席得因應要求召開全民大會進行處理；

6.6.4 如仲裁委員會懸空，可由本會幹事會會長及本會評議會主席聯名委任一名基本會員代理仲裁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宜，直至評議會成功委任仲裁員為止。

6.7 辭職：

仲裁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及其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仲裁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第七章 幹事會

7.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7.2 權責：

7.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投票、全民大會、評議會及仲裁委員會之決議；

7.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轄下的任何直屬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委任幹事會屬下的常設部門之成員；

7.2.4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向評議會提名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7.2.5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7.2.6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7.2.7 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7.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7.4 成員：

7.4.1 會長（一名）；

7.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7.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7.4.4 內務幹事；

7.4.5 外務幹事；

7.4.6 常務幹事；

7.4.7 財務幹事（一名）；

7.4.8 校政幹事；

7.4.9 時事幹事；

7.4.10 福利幹事；

7.4.11 出版幹事；

7.4.12 公共關係幹事；

7.4.13 學術幹事；

7.4.14 文娛幹事；

7.4.15 體育幹事

7.4.16 宣傳幹事；

7.4.17 資訊科技幹事；

7.4.18 幹事會內閣成員人數必須為最多二十人，至少十人，其中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不得出缺。

7.5 成員職責：

- 7.5.1 會長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在評議會要求下，會長必須向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 7.5.2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7.5.3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促進同學對本港及其他地方之社會事務之關注及參與；
- 7.5.4 內務幹事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 7.5.5 外務幹事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 7.5.6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7.5.7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7.5.8 校政幹事負責統籌本會一切校政事宜；
- 7.5.9 時事幹事與外務副會長共同負責促進全體學生對社會事務之關注及參與；
- 7.5.10 福利幹事負責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 7.5.11 出版幹事負責幹事會一切出版工作；
- 7.5.12 公共關係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 7.5.13 學術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7.5.14 文娛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 7.5.15 體育幹事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7.5.16 宣傳幹事負責協助其他幹事宣傳本會之活動；
- 7.5.17 資訊科技幹事負責本會一切資訊科技事宜。

7.6 幹事會屬下常設部門：

7.6.1 定義：

常設部門乃評議會所設立之工作部門，直屬於幹事會，協助推展一切學生會之有關事務。

7.6.2 權力：

常設部門職權範圍章則由評議會制定，並向幹事會負責。

7.6.3 職責：

7.6.3.1 常設部門須各自履行其職權範圍章則內所指定之職責。

7.6.4 成員：

7.6.4.1 常設部門之成員組成乃附於其職權範圍章則內；

7.6.4.2 常設部門成員須於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公開接受提名，並由幹事會甄選。

7.6.5 常設部門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之名義。

7.7 幹事會會議：

7.7.1 幹事會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

7.7.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會議；

7.7.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派發予各成員，並張貼於幹事會佈告板上；

7.7.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7.8 辭職：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評議會，而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7.9 職位懸空：

7.9.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亦同時懸空，會長一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7.9.2 如財務幹事之職位懸空，須經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委任一署理財務幹事署理其職務；

7.9.3 如財務幹事之職位懸空兩星期且仍未有署理財務幹事產生時，內務副會長須兼任其一切職務；如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現空缺時，外務副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當上述三者同時出缺時，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

7.10 解散：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或超過一半幹事會內閣職務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

7.11 空缺：

當幹事會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空缺時，評議會須按本會章之規定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幹事會事務，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八章 編輯委員會

8.1 定義：

編輯委員會為負責本會刊物出版事宜之最高行政機構，直接向全體會員負責。

8.2 權責：

8.2.1 在本會內外負起輿論監察的責任，並將本會內外的訊息帶給會員；

8.2.2 為會員提供發表演論的渠道；

8.2.3 處理有關學生會刊物之出版事宜；

8.2.4 依據本會會章精神，制定本會刊物之出版規條，該規條須由評議會審核及通過；

8.2.5 編輯委員會所出版之刊物須刊登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議及評議會或仲裁委員會要求刊登之決議；

8.2.6 向評議會提交編輯委員會會務報告；

8.2.7 須協助報導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議、或評議會及仲裁委員會要求報導之決議；

8.2.8 編輯委員會必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8.3 任期：

編輯委員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8.4 成員：

8.4.1 總編輯（一名）；

8.4.2 副總編輯（兩名）；

8.4.3 司庫（一名）；

8.4.4 執行編輯；

8.4.5 其餘職位由總編輯決定其職責，並由總編輯委任人選後通知評議會作實；

8.4.6 編輯委員會內閣成員人數必須為最多十五人，至少五人，其中總編輯、副總編及司庫不得出缺。

8.5 成員職責：

8.5.1 總編輯為編輯委員會之主席，負責處理編輯委員會一切內部事宜，及於司庫協助下，處理編輯委員會之財務，及代表編輯委員會參與對外活動，並須經常將編輯委員會之工作狀況向評議會報告；

8.5.2 副總編輯直接向總編輯負責，並處理出版本會刊物事宜；

8.5.3 執行編輯直接向總編輯及副總編輯負責，並協助出版本會刊物事宜；

8.5.4 如遇總編輯出缺或辭職，即由編輯委員會其他普選成員推選其中一名副總編輯出任署理總編輯。

8.6 會議：

8.6.1 編輯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總編輯召開；

8.6.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會議；

8.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編輯委員會各成員；

8.6.4 會議法定人數為編輯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惟不得少於二分一全體普選成員出席。

8.7 辭職：

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評議會，而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8.8 職位懸空：

8.8.1 如總編輯之職位懸空，須由編輯委員會其他普選成員推選其中一名副總編輯補上其職位；

8.8.2 如司庫之職位懸空，須由總編輯向評議會提名一名基本會員，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委任其為署理司庫以理其職務；

8.8.3 如司庫之職位懸空兩星期且仍未有署理司庫產生時，須由編輯委員會其他普選成員推選其中一名副總編輯兼任其一切職務；如副總編輯同時出現空缺時，總編輯須兼任署理司庫之一切職務。

8.9 解散：

於編輯委員會任期內，若超過一半普選編輯之職位同時懸空，編輯委員會須自動解散。

8.10 空缺：

當編輯委員會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空缺時，評議會須按本會章之規定組織臨時編輯委員會，處理編輯委員會事務，直至新一屆編輯委員會產生為止。

第九章 城市廣播

9.1 定義：

城市廣播為負責本會廣播事務之最高行政機構，直接向全體會員負責。

9.2 權責：

9.2.1 透過多媒體傳播媒介，將本會內外的訊息帶給會員並確保其知情權、以輿論監察本會內外及社會的事務、提升本會會員對學生會事務之認識並促進文化及思想交流；

9.2.2 向本會各組織提供多媒體廣播的渠道；

9.2.3 須協助廣播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議，或評議會及仲裁委員會要求廣播之決議；

9.2.4 城市廣播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9.3 任期：

城市廣播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9.4 成員：

9.4.1 會長（一名）；

9.4.2 副會長（一名或兩名）；

9.4.3 財務幹事（一名）；

9.4.4 製作總監；

9.4.5 技術總監；

9.4.6 新聞總監；

9.4.7 常務幹事；

9.4.8 其餘職位由會長決定其職責，並由會長委任人選後通知評議會作實；

9.4.9 城市廣播內閣成員人數必須為最多十五人，至少五人，其中會長、副會長及財務幹事不得出缺。

9.5 成員職責：

9.5.1 會長為城市廣播行政首長，負責城市廣播一切行政事務及財務，並且對外代表城市廣播。在評議會要求下，會長必須向評議會報告城市廣播狀況；

9.5.2 副會長須直接向會長負責，並須協助會長處理城市廣播一切事宜，包括統籌城市廣播內各委員的工作、協助會長制定城市廣播內部指引，並代表本會出席聯校廣播組織的會議；

9.5.3 製作總監須直接向會長負責，並須協助會長處理一切製作的事宜；

9.5.4 新聞總監須直接向會長負責，並須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新聞製作的事宜；

9.5.5 技術總監須直接向會長負責，並須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技術相關事宜；

9.5.6 財務幹事負責處理城市廣播一切財務事宜；

9.5.7 常務幹事負責處理城市廣播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9.6 會議：

9.6.1 城市廣播常務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

9.6.2 在過半數城市廣播普選成員要求下，會長須於三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9.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派發予各成員。

9.7 辭職：

城市廣播成員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評議會，而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9.8 職位懸空：

9.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城市廣播其他普選成員推選其中一名副會長出任署理會長；

9.8.2 如財務幹事之職位懸空，須由副會長向評議會提名一名基本會員，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委任其為署理財務幹事以署理其職務；

9.8.3 如財務幹事之職位懸空兩星期且仍未有署理財務幹事產生時，副會長須兼任其一切職務；當上述兩者同時出缺時，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

9.9 解散：

在城市廣播任期內，若超過一半普選成員之職位同時懸空，城市廣播須自動解散。

9.10 空缺：

當城市廣播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空缺時，評議會須按本會章之規定組織臨時城市廣播，處理城市廣播事務，直至新一屆城市廣播產生為止。

第十章 學院及學部聯會

10.1 定義：

學院及學部聯會乃代表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會員之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並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10.2 組成：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之組成必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學院及學部聯會組成指引」。

10.3 權責：

所有學院及學部聯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學院及學部聯會章則」。

10.4 架構：

10.4.1 全民大會：

學院及學部聯會全民大會為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最高之權力組織；

10.4.2 全民投票：

學院及學部聯會全民投票與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學院及學部聯會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中推翻；

10.4.3 評議會：

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乃負責學院及學部聯會一切立法及監察之權力機構。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不能推翻學院及學部聯會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定；

10.4.4 幹事會：

學院及學部聯會幹事會為學院及學部聯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院及學部聯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10.5 所有學院及學部聯會須於其名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名義，仲裁委員會有權凍結違反本條文之學院及學部聯會之權益。

10.6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之會章，須由其全民大會制定，並得本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0.7 除該學院及學部聯會之會章另有規定外，由學院及學部聯會選出或委任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則自動成為該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評議員。

第十一章 學科聯會

11.1 定義：

學科聯會乃代表該學科聯會會員之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並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11.2 組成：

各學科聯會之組成必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學科聯會組成指引」。

11.3 權責：

所有學科聯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學科聯會章則」。

11.4 架構：

11.4.1 全民大會：

學科聯會全民大會為該學科聯會最高之權力組織；

11.4.2 全民投票：

學科聯會全民投票與該學科聯會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學科聯會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中推翻；

11.4.3 評議會：

學科聯會評議會乃負責學科聯會一切立法及監察之權力機構。學科聯會評議會不能推翻學科聯會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定；

11.4.4 幹事會：

學科聯會幹事會為學科聯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學科聯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11.5 所有學科聯會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名義。仲裁委員會有權凍結違反本條文之學科聯會之權益。

11.6 各學科聯會之會章，須由其全民大會制定，並得本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1.7 除該學科聯會之會章另有規定外，由學科聯會選出或委任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則自動成為該學科聯會評議會評議員。

第十二章 宿生會

12.1 定義：

宿生會乃代表該宿生會會員之組織，負責為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並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12.2 會員：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員之本校宿生，皆自動成為宿生會會員。

12.3 權責：

宿生會須遵守由本會評議會審核及通過之「宿生會章則」。

12.4 架構：

12.4.1 全民大會：

宿生會全民大會為該宿生會最高權力組織；

12.4.2 全民投票：

宿生會全民投票與該宿生會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投票或全民大會中推翻；

12.4.3 宿生議會：

宿生議會乃負責宿生會一切立法及監察之權力機構。宿生議會不能推翻宿生會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之決定；

12.4.4 幹事會：

幹事會為宿生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宿生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12.5 宿生會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名義。仲裁委員會有權凍結違反本條文之宿生會之權益。

12.6 宿生會之會章，須由其全民大會制定，並得本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12.7 宿生會聯會：

12.7.1 定義：

12.7.1.1 宿生會聯會乃唯一代表各宿生會，並由各宿生會所組成之聯合組織；

12.7.1.2 各宿生會之基本會員均為宿生會聯會之基本會員。

12.7.2 權責：

12.7.2.1 維護宿生會聯會中各宿生會之權益；

12.7.2.2 產生兩名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

12.7.2.3 作為各宿生會交流之平台。

12.7.3 宿生會聯會任期：

12.7.3.1 由每年十二月至翌年的十一月三十一日。

12.7.4 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任期：

12.7.4.1 宿生會聯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屆學生會評議會委派經由聯會會議選舉產生之代表兩名，作為其於學生會評議會中來屆之代表；

12.7.4.2 即使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擔任宿生會聯會委員之任期已完結，仍可繼續履行其於學生會評議會中之職務（尚為宿生會聯會基本會員者），直至其所屬屆數之學生會評議會任期完結為止；

12.7.5 成員：

12.7.5.1 由各宿生會宿生議會所委派之基本會員代表各一名。

12.7.5.2 宿生會聯會委員：

12.7.5.2.1 出席宿生會聯會會議；

12.7.5.2.2 代表其宿生會於宿生會聯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12.7.6 委派方法：

12.7.6.1 各宿生會宿生議會須於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派一名代表，作為該宿生會在宿生會聯會中之代表；

12.7.6.2 各宿生會宿生議會須依據以下之優先次序委派代表，惟被委派者不可為應屆幹事會成員：

12.7.6.2.1 該宿生會宿生議會普選評議員；

12.7.6.2.2 該宿生會基本會員。

12.7.6.3 未能於限期前委派代表之宿生會，可於宿生會聯會週年大會舉行後向聯會委派代表。

12.7.7 職位：

12.7.7.1 宿生會聯會主席一名，由宿生會聯會委員互選產生；

12.7.7.2 宿生會聯會秘書一名，由宿生會聯會委員互選產生；

12.7.7.3 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兩名，由宿生會聯會委員互選產生（可由聯會主席或秘書兼任）。

12.7.8 職責：

12.7.8.1 宿生會聯會主席：

12.7.8.1.1 處理宿生會聯會一切事務；

12.7.8.1.2 召開及主持所有宿生會聯會會議。

12.7.8.2 宿生會聯會秘書：

12.7.8.2.1 處理所有宿生會聯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12.7.8.3 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

12.7.8.3.1 作為宿生會聯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上之代表，代表所有宿生會之基本會員於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12.7.9 會議：

12.7.9.1 特別會議：

12.7.9.1.1 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

12.7.9.1.2 在不少於三分之一宿生會聯會委員要求下，可召開特別會議；

12.7.9.1.3 宿生會聯會主席須於宿生會聯會委員提出要求後七天內召開特別會議；

12.7.9.1.4 宿生會聯會委員可於特別會議中提出對宿生會聯會主席、宿生會聯會秘書或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之罷免議案；

12.7.9.1.5 當宿生會聯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時，須由應屆聯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補選，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12.7.9.1.6 當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之職位懸空時，須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補選，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12.7.9.2 週年大會：

12.7.9.2.1 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上旬，由去屆宿生會聯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12.7.9.2.2 宿生會聯會主席、宿生會聯會秘書及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聯會議席代表須由與會成員於週年大會中提名及互選；

12.7.9.2.3 當去屆宿生會聯會主席出缺或不再為宿生會聯會之基本會員時，須由應屆宿生會聯會委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

12.7.9.3 會議規則：

12.7.9.3.1 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之每次會議、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上任之應屆宿生會聯會委員之半數；

12.7.9.3.2 上述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續會，直至符合法定人數為止；

12.7.9.3.3 上述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公佈；

12.7.9.3.4 所有應屆成員，除會議主席外，於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12.7.9.3.5 當宿生會聯會主席缺席會議時，將由應屆聯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會議主席；

12.7.9.3.6 當宿生會聯會秘書缺席會議時，將由與會成員充任會議秘書；

12.7.9.3.7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公佈；

12.7.9.3.8 除本會會章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12.7.9.3.9 所有議案將於表決通過後即時生效。

12.7.10 罷免議案：

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宿生會聯會委員投票贊成，宿生會聯會可罷免宿生會聯會主席、宿生會聯會秘書或宿生會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議席代表之職務。

12.7.11 職位懸空：

當有宿生會聯會主席或宿生會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議席代表之職位懸空時，宿生會聯會必須根據會章之規定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以填補該空缺。

第十三章 附屬組織

13.1 意義：

附屬組織成立之意義乃聯繫具有共同興趣之會員。

13.2 附屬：

13.2.1 任何香港城市大學內之學生組織，除評議會、仲裁委員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城市廣播、學院及學部聯會、學科聯會及宿生會外，均須向本會申請附屬或豁免附屬；

13.2.2 評議會有權接納或拒絕附屬或豁免附屬之申請；

13.2.3 附屬組織須於其名稱前冠以「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名義。仲裁委員會有權凍結違反本條文之附屬組織之權益；

13.2.4 豁免附屬：獲本會批准豁免附屬之組織可有資格享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名義，惟須遵守本會制定之豁免附屬組織規條；

13.2.5 評議會可撤銷任何附屬組織之附屬資格。

13.3 責任：

各附屬組織之一切事務及足以影響本會之活動，均須向評議會負責。

13.4 義務：

13.4.1 所有附屬組織須向評議會及其所屬會員公開其會務；

13.4.2 所有附屬組織必須妥善管理賬目；

13.4.3 一切賬目，須經評議會審核。

13.5 附屬組織聯會：

13.5.1 定義：

13.5.1.1 附屬組織聯會乃唯一代表各類附屬組織，並由各類附屬組織所組成之聯合組織；

13.5.1.2 各附屬組織之基本會員均為附屬組織聯會之基本會員。

13.5.2 權責：

13.5.2.1 維護附屬組織聯會中各類附屬組織之權益；

13.5.2.2 產生兩名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13.5.2.3 作為各類附屬組織交流之平台。

13.5.3 附屬組織聯會任期：

13.5.3.1 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13.5.4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任期：

13.5.4.1 附屬組織聯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屆學生會評議會委派經由聯會會議選舉產生之代表兩名，作為其於學生會評議會中來屆之代表；

13.5.4.2 即使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擔任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之任期已完結，仍可繼續履行其於學生會評議會中之職務（尚為附屬組織聯會基本會員者），直至其所屬屆數之學生會評議會任期完結為止；

13.5.5 成員：

13.5.5.1 由各類附屬組織幹事會所委派之基本會員代表各一名。

13.5.5.2 附屬組織聯會委員：

13.5.5.2.1 出席附屬組織聯會會議；

13.5.5.2.2 代表其附屬組織於附屬組織聯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13.5.6 委派方法：

- 13.5.6.1 各類附屬組織幹事會須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派一位基本會員，作為該附屬組織在附屬組織聯會中來屆之代表；
- 13.5.6.2 未能於限期前委派代表之附屬組織，可於附屬組織聯會週年大會舉行後向聯會委派代表；
- 13.5.6.3 每位基本會員只可在附屬組織聯會中代表單一附屬組織。

13.5.7 職位：

- 13.5.7.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一名，由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互選產生；
- 13.5.7.2 附屬組織聯會秘書一名，由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互選產生；
- 13.5.7.3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兩名，由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互選產生（可由聯會主席或秘書兼任）。

13.5.8 職責：

- 13.5.8.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
 - 13.5.8.1.1 處理附屬組織聯會一切事務；
 - 13.5.8.1.2 召開及主持所有附屬組織聯會會議。
- 13.5.8.2 附屬組織聯會秘書：
 - 13.5.8.2.1 處理所有附屬組織聯會會議之會議紀錄。
- 13.5.8.3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 13.5.8.3.1 作為附屬組織聯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上之代表，代表所有附屬組織之基本會員於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13.5.9 會議：

- 13.5.9.1 特別會議：
 - 13.5.9.1.1 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
 - 13.5.9.1.2 在不少於三分之一附屬組織聯會委員要求下，可召開特別會議；
 - 13.5.9.1.3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須於附屬組織聯會委員提出要求後七天內召開特別會議；
 - 13.5.9.1.4 附屬組織聯會委員可於特別會議中提出對附屬組織聯會主席、附屬組織聯會秘書或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之罷免議案；
 - 13.5.9.1.5 當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時，須由應屆聯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補選，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13.5.9.1.6 當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之職位懸空時，須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補選，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13.5.9.2 週年大會：
 - 13.5.9.2.1 週年大會須於每年八月上旬，由去屆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 13.5.9.2.2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附屬組織聯會秘書及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須由與會成員於週年大會中提名及互選；
 - 13.5.9.2.3 當去屆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出缺或不再為附屬組織聯會之基本會員時，須由應屆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

13.5.9.3 會議規則：

- 13.5.9.3.1 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之每次會議、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所有已上任之應屆附屬組織聯會委員之半數；
- 13.5.9.3.2 上述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續會，直至符合法定人數為止；
- 13.5.9.3.3 上述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天公佈；
- 13.5.9.3.4 所有應屆成員，除會議主席外，於週年大會及特別會議中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 13.5.9.3.5 當附屬組織聯會主席缺席會議時，將由應屆聯會成員中學生編號排列最前者擔任會議主席；
- 13.5.9.3.6 當附屬組織聯會秘書缺席會議時，將由與會成員充任會議秘書；
- 13.5.9.3.7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公佈；
- 13.5.9.3.8 除本會會章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 13.5.9.3.9 所有議案將於表決通過後即時生效。

13.5.10 罷免議案：

經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附屬組織聯會委員投票贊成，附屬組織聯會可罷免附屬組織聯會主席、附屬組織聯會秘書或附屬組織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議席代表之職務。

13.5.11 職位懸空：

當有附屬組織聯會主席或附屬組織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議席代表之職位懸空時，附屬組織聯會必須根據會章之規定盡快召開特別會議，以填補該空缺。

第十四章 選舉

14.1 大選委員會：

14.1.1 定義：

大選委員會乃負責本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一切選舉事宜，以及統籌本會評議會評議員選舉事宜之機構。

14.1.2 權責：

14.1.2.1 負責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選舉，並確保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14.1.2.2 於各學院及學部聯會及學科聯會大選委員會之協助下，統籌評議會選舉，並確保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14.1.2.3 推動以上四項選舉；

14.1.2.4 處理一切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投訴等相關事宜；

14.1.2.5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14.1.2.6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14.1.2.7 根據本會章制定大選守則，惟對大選守則之闡釋，均以仲裁委員會為準；

14.1.2.8 向評議會提供有關大選過程的資料；

14.1.2.9 須於以上各項選舉完結後兩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並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14.1.2.10 大選委員會主席可於會議表決票數相等時，行使最終決定權。

14.1.3 大選委員會委員資格：

14.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14.1.3.2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參選；

14.1.3.3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態度；

14.1.3.4 評議會須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委任至少六人為大選委員會委員；

14.1.3.5 委任委員必須為自願者。

14.1.4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14.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仲裁委員會為準。

14.1.6 大選委員會於評議會通過其書面報告後自動解散。

14.2 幹事會選舉：

14.2.1 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14.2.2 提名：

14.2.2.1 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14.2.2.2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14.3 編輯委員會選舉：

14.3.1 編輯委員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14.3.2 提名：

14.3.2.1 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14.3.2.2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14.4 城市廣播選舉：

14.4.1 城市廣播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14.4.2 提名：

14.4.2.1 會長及副會長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始可參選；

14.4.2.2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14.5 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選舉細則：

14.5.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14.5.1.1 上述人等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14.5.1.2 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可競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14.5.2 提名程序：

14.5.2.1 候選內閣：

14.5.2.1.1 候選內閣須一併繳交其內閣成員之提名表格及按金；

14.5.2.1.2 競選幹事會內閣之人數必須為最多二十人，至少十人，其中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幹事不得出缺；

14.5.2.1.3 競選編輯委員會內閣之人數必須為最多十五人，至少五人，其中總編輯、副總編輯及司庫不得出缺；

14.5.2.1.4 競選城市廣播內閣之人數必須為最多十五人，至少五人，其中會長、副會長及財務幹事不得出缺；

14.5.2.1.5 提名日期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日，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內閣，事件將交予評議會處理。

14.5.3 投票形式：

14.5.3.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14.5.3.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而選票必須蓋有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14.5.4 點票：

14.5.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有校方代表作監票主任；

14.5.4.2 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名代表監察；

14.5.4.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14.5.4.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14.5.5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14.5.6 當選資格：

14.5.6.1 當選內閣：

14.5.6.1.1 由獲得最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一或以上之參選內閣當選；

14.5.6.1.2 如僅得一個候選內閣即採用信任投票；

14.5.6.1.3 當候選內閣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並由獲得總有效票十分一或以上者當選。

14.5.7 選舉投訴

- 14.5.7.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14.5.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 14.5.7.3 所有投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準。

14.5.8 選舉經費：

- 14.5.8.1 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之大選委員會公佈；
- 14.5.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 14.5.8.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14.5.8.4 所有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日二十四小時前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盡之財政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14.5.9 紀律處分：如有候選內閣觸犯大選守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14.5.10 公佈結果：

- 14.5.10.1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大選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 14.5.10.2 所有投訴，經仲裁委員會調查後，方可公佈結果。

14.5.11 重選：

當選舉被仲裁委員會判為無效時，經評議會議決，方可重選，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

14.5.12 補選：

- 14.5.12.1 幹事會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惟該候選人須由應屆幹事會提名；
- 14.5.12.2 編輯委員會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惟該候選人須由應屆編輯委員會提名；
- 14.5.12.3 城市廣播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評議會決定，惟該候選人須由應屆城市廣播提名。

14.6 學院及學部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選舉：

14.6.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 14.6.1.1 上述人等必須為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基本會員；
- 14.6.1.2 學院及學部聯會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可競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14.6.2 提名程序：

- 14.6.2.1 候選人須一併繳交其提名表格及按金；
- 14.6.2.2 提名日期由每年各學院及學部聯會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日，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人，事件將交予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處理。

14.6.3 投票形式：

- 14.6.3.1 學院及學部聯會基本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14.6.3.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而選票必須蓋有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14.6.4 點票：

- 14.6.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有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所屬之學院或學部代表作監票主任；
- 14.6.4.2 候選人可親自或委派一代表監票；
- 14.6.4.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 14.6.4.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14.6.5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14.6.6 當選資格：

- 14.6.6.1 當候選人人數多於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根據本會章之規定之限定議席時，獲得最多票數候選人則作當選論；
- 14.6.6.2 當候選人人數少於或相等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根據本會章之限定議席時，即採用信任投票；
- 14.6.6.3 當候選人人數多於該學院及學部聯會根據本會章之限定議席時，並出現兩位或多位候選人同票的情形，而該情形又同時令是次選舉無法斷定當選者，則取得同票之候選人須於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大選委員會安排下於大選完成後七日內進行重選，其選舉方式與本條文所規定之選舉細則相同。

14.6.7 選舉投訴：

- 14.6.7.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14.6.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 14.6.7.3 所有投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準。

14.6.8 選舉經費：

- 14.6.8.1 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之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建議，惟必須於學生會財政預算中列明；
- 14.6.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 14.6.8.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各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14.6.8.4 所有候選人須於投票日二十四小時前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盡之財政報告予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14.6.9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人觸犯大選守則，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可根據其公佈之選舉守則予以紀律處分。

14.6.10 公佈結果：

- 14.6.10.1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大選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並將結果知會評議會，方為生效；
- 14.6.10.2 如遇投訴，大選結果須於仲裁委員會審理完畢後方可公佈。

14.6.11 重選：

除14.6.6.3之規定者外，當選舉被仲裁委員會判為無效時，經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議決，該學院及學部聯會可重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議席，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決定。

14.6.12 補選：

當有評議員之職位懸空時，各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須委派評議會成員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以填補議席空缺；

14.6.13 若學院及學部聯會評議會成員放棄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該聯會評議會可委任幹事會成員填補空缺，該聯會評議會必須同時公開招募基本會員出任評議員，該聯會幹事會必須全力協助宣傳。如有基本會員提出書面申請，而該申請經該聯會評議會議決通過，該基本會員將取代原先由幹事會成員署理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職務；

14.6.14 各學院及學部聯會學生會評議會非普選評議員之數目最多為三名，而其數目亦不得超過5.4.6.1所限。

14.7 學科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選舉：

14.7.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

14.7.1.1 上述人等必須為該學科聯會基本會員；

14.7.1.2 學科聯會大選委員會委員不可競選、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

14.7.2 提名程序：

14.7.2.1 候選人須一併繳交其提名表格及按金；

14.7.2.2 提名日期由每年各學科聯會大選委員會公佈，期限為十四日，逾期提名將不會受理。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人，事件將交予學科聯會評議會處理。

14.7.3 投票形式：

14.7.3.1 學科聯會基本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14.7.3.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而選票必須蓋有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14.7.4 點票：

14.7.4.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有該學科聯會所屬之學系或學部代表作監票主任；

14.7.4.2 候選人可親自或委派一代表監票；

14.7.4.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14.7.4.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14.7.5 法定人數：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該學科聯會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14.7.6 當選資格：

14.7.6.1 當候選人數多於該學科聯會根據本會章之限定議席時，獲得最多票數候選人則作當選論；

14.7.6.2 當候選人數少於或相等於該學科聯會根據本會章之限定議席時，即採用信任投票；

14.7.6.3 當候選人數多於該學科聯會根據5.4.6.2之規定之限定議席時，並出現二位或多位候選人獲得同票之情形，而該情形又同時令是次選舉無法斷定當選者，則取得同票之候選人須於該學科聯會大選委員會之安排下於大選投票完成後之七日內進行重選，其選舉方式與本條文所規定之選舉細則相同。

14.7.7 選舉投訴：

14.7.7.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14.7.7.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

14.7.7.3 所有投訴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準。

14.7.8 選舉經費：

- 14.7.8.1 所有經費由本會資助，此款額由每年之評議會行政委員會建議，惟必須於學生會財政預算中列明；
- 14.7.8.2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 14.7.8.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各候選人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 14.7.8.4 所有候選人須於投票日二十四小時前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盡之財政報告予該學科聯會之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14.7.9 紀律處分：

如有候選人觸犯大選守則，該學科聯會可根據其公佈之選舉守則予以紀律處分。

14.7.10 公佈結果：

- 14.7.10.1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大選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該學科聯會大選委員會正式公佈，並將結果知會評議會，方能生效；
- 14.7.10.2 如遇投訴，大選結果須於仲裁委員會審理完畢後方可公佈。

14.7.11 重選：

除14.7.6.3之規定者外，當選舉被仲裁委員會判為無效時，經學科聯會評議會議決，該學科聯會可重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議席，而重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學科聯會評議會決定。

14.7.12 補選：

當有評議員之職位懸空時，各學科聯會評議會須委派評議會成員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以填補議席空缺；

14.7.13 若學科聯會評議會成員放棄出任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該聯會評議會可委任幹事會成員填補空缺，該聯會評議會必須同時公開招募基本會員出任評議員，該聯會幹事會必須全力協助宣傳。如有基本會員提出書面申請，而該申請經該聯會評議會議決通過，該基本會員將取代原先由幹事會成員署理之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職務；

14.7.14 各學科聯會學生會評議會非普選評議員之數目最多為三名，而其數目亦不得超過5.4.6.2所限。

第十五章 臨時中央組織組成指引

15.1 當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城市廣播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未有新一屆內閣於選舉中產生，或在任期中自動解散，導致空缺時，評議會須成立臨時組織維持其日常運作。

15.2 臨時行政委員會：

15.2.1 權責：

15.2.1.1 於幹事會出缺時，作為唯一代表幹事會之機構，並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15.2.1.2 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

15.2.2 任期：

15.2.2.1 當幹事會於任期開始後出現空缺，評議會必須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並由評議會主席出任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會長，處理幹事會事務，直至新一屆幹事會選出為止。

15.2.3 成員：

15.2.3.1 評議會於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時，須從7.4中揀選並列出可供基本會員擔任之職位；

15.2.3.2 評議會主席為當然署理會長。

15.2.4 成員任免：

15.2.4.1 署理會長：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代替評議會主席擔任署理會長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若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15.2.4.2 署理財務幹事：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財務幹事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財務幹事，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15.2.4.3 臨時行政委員會其他署理幹事職務：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評議會可委任基本會員擔任其他署理幹事之職務，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幹事，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15.2.4.4 當評議會預設之臨時行政委員會招募期結束後，仍未有署理財務幹事產生時，署理內務副會長須兼任其一切職務；若署理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現空缺時，署理外務副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當上述三者同時出缺時，署理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

15.2.4.5 評議會須於幹事會空缺後十四天內須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成立臨時行政委員會之事宜，招募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之期限為最少十四天至最多三十天；評議會須盡快處理所有自薦申請。

15.3 臨時編輯委員會：

15.3.1 權責：

15.3.1.1 於編輯委員會出缺時，作為唯一代表編輯委員會之機構，並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15.3.1.2 負責處理本會日常編輯事務。

15.3.2 任期：

15.3.2.1 當編輯委員會於任期開始後出現空缺，評議會必須組織臨時編輯委員會，處理編輯委員會事務，直至新一屆編輯委員會產生為止。

15.3.3 成員任免：

- 15.3.3.1 署理總編輯：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總編輯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總編輯，若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 15.3.3.2 署理司庫：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司庫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司庫，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 15.3.3.3 當評議會預設之臨時編輯委員會招募期結束後，仍未有署理司庫產生時，署理副總編輯須兼任其一切職務；若署理副總編輯同時出現空缺時，署理總編輯須兼任署理司庫之一切職務；
- 15.3.3.4 臨時編輯委員會其他署理職務：臨時編輯委員會其他署理職務由署理總編輯自行委任，並通知評議會作實；
- 15.3.3.5 評議會須於編輯委員會空缺後十四天內成立臨時編輯委員會，招募署理總編輯之期限為最少十四天至最多三十天；評議會須盡快處理所有自薦申請。

15.4 臨時城市廣播：

15.4.1 權責：

- 15.4.1.1 於城市廣播出缺時，作為唯一代表城市廣播之機構，並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
- 15.4.1.2 負責處理本會日常廣播事務。

15.4.2 任期：

- 15.4.2.1 當城市廣播於任期開始後出現空缺，評議會必須組織臨時城市廣播，處理城市廣播事務，直至新一屆城市廣播產生為止。

15.4.3 成員任免：

- 15.4.3.1 署理會長：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會長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會長，若經不少於三分二之評議會全體成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 15.4.3.2 署理財務幹事：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通過，評議會可委任一名基本會員擔任署理財務幹事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財務幹事，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則可罷免其職位；
- 15.4.3.3 當評議會預設之臨時城市廣播招募期結束後，仍未有署理財務幹事產生時，署理副會長須兼任其一切職務；當上述兩者同時出缺時，署理會長須兼任署理財務幹事之一切職務；
- 15.4.3.4 臨時城市廣播其他署理職務：
臨時城市廣播其他署理職務由署理會長自行委任，並通知評議會作實；評議會須於城市廣播空缺後十四天內成立臨時城市廣播，招募署理會長之期限為最少十四天至最多三十天；評議會須盡快處理所有自薦申請。

第十六章 財務

16.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16.2 年費：

16.2.1 除本會章或附則另有規定外，每位會員須每年繳交年費一次；

16.2.2 更改年費之決議必須同時於新一屆學生會幹事會財政預算中列出，並必須於評議會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增長率上限為本會上年度年費的百分之五；

16.2.3 本會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年費為港幣壹佰參拾元正。

16.3 入會費：

除本會章或附則另有規定外，每位新會員入會時，須繳交入會費七十元正，此等款項均被撥入本會之基金內。

16.4 財政預算：

16.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後十五日內，向評議會提交該年度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通過；

16.4.2 上任半年後，如有需要，幹事會財務幹事可重新修訂其全年財政預算，並提交評議會通過。

16.5 財政報告：

16.5.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一個月內向評議會提交中期財政報告；

16.5.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在任之評議會提交其全年財政報告。

16.6 核數：

本會全年財政賬目，須由名譽核數師核對。

16.7 財務委員會：

16.7.1 須成立一常設委員會以協助評議會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16.7.2 上述之財務委員會須直接向評議會負責。

16.8 銀行戶口：

所有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幹事會會長及財務幹事，及名譽財務顧問聯署，方為有效。

16.9 附屬戶口：

本會轄下之組織，經評議會批准，並獲本會幹事會會長及財務幹事，及名譽財務顧問聯署同意，可以本會名義開設附屬於本會之來往戶口，由該組織之會長及財務秘書，及本會幹事會會長或本會財務幹事聯署該戶口之往來支票。

16.10 會費之運用：

本會之會費須用於本會舉辦或與本會宗旨相符合之活動。

16.11 基金之運用：

本會之基金須用於本會之發展。如須使用基金，幹事會須向評議會特別動議，並須獲得評議會議決通過。

第十七章 處分

17.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17.2 任何會員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17.2.1 凍結會員權益：

任何會員若不繳交會費，其應享有的一切會員權益即被凍結，直至另行繳交會費為止；

17.2.2 開除會籍：

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可要求仲裁委員會召開非常務仲裁會議，處理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17.2.3 遺憾議案：

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委員或幹事提出遺憾議案，但須獲得評議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17.2.4 不信任議案：

17.2.4.1 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委員或幹事提出不信任議案，但須獲得評議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而該議案亦不能於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之續會上通過；

17.2.4.2 任何由評議會會議所通過之不信任議案，一經通過，即作為革除該名會員於本會各組織之職務論；

17.2.4.3 評議會須於該項不信任議案通過後十四日內以書面知會校方有關結果。

17.3 一切處分，除遺憾議案及不信任議案外，必須由仲裁委員會處理。

17.4 受到任何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17.5 曾被凍結會員權益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權益，其有關通告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第十八章 解散

18.1 解散本會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8.2 在本會解散之前，評議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惟所有剩餘資產必須捐贈予慈善團體或與本會性質相近之組織。

18.3 在本會解散時，評議會主席必須作出正式宣佈。

第十九章 其他

19.1 本會會員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下列之職位：

- 19.1.1 學院及學部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
- 19.1.2 學科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
- 19.1.3 宿生會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
- 19.1.4 附屬組織聯會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
- 19.1.5 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19.1.6 幹事會成員；
- 19.1.7 編輯委員會成員；
- 19.1.8 城市廣播成員；
- 19.1.9 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
- 19.1.10 學生會臨時編輯委員會成員；
- 19.1.11 學生會臨時城市廣播成員。

19.2 本會會員只可連任以下職位一次：

- 19.2.1 幹事會會長；
- 19.2.2 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 19.2.3 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 19.2.4 評議會主席；
- 19.2.5 評議會副主席；
- 19.2.6 編輯委員會總編輯；
- 19.2.7 城市廣播會長；
- 19.2.8 宿生會聯會主席；
- 19.2.9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

19.3 會章之採納：

本會章須由全民投票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通過，方為有效。

19.4 會章詮釋：

本會章之內容，以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19.5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附則。

19.6 會議規則：

本會會議規則由評議會制定，作用在使本會有關之會議能依正確程序進行。評議會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會議規則。

19.7 責任：

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評議會及幹事會負責。

19.8 會章之修改：

會章之修改須由評議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以訂定議程討論，經由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表決通過即時生效。通過後之會章，須於十四天內提交至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社團事務主任存檔。

19.9退會申請：

19.9.1會員可因應其意願向本會書面申請退出本會；

19.9.2會員退會後將喪失一切會章賦予之權利。

(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全民投票通過)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次修訂)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